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27號

原告 余苓甄

被告 漢笛科多元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致涵

訴訟代理人 雷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，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，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，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，然按委任契約，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，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，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，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。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，亦不排除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175號判決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7月29日與被告簽立廣告刊登委任契約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，並預繳委任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66,000元與被告，嗣原告於113年9月2日向被告表示要終止系爭委任契約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系爭契約、存證信函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屬實，則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113年9月2日任意終止系爭委任契

約，並請求被告返還預繳之委任報酬，即屬有據。被告雖辯稱依系爭委任契約第1項第2點已約定付款後不退款，被告仍有履約意願等詞，然兩造簽訂之系爭委任契約，核其性質屬委任契約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系爭契約縱約定不得提前終止契約，亦屬無效，而原告既已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系爭委任契約即自該終止意思表示到達時失其效力，尚與被告是否仍有履約意願無涉，被告前開辯詞，委無可採。

三、次按，當事人之一方，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549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查原告雖可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預繳之委任報酬，已如前述，然應扣除被告業已提供2期之服務費用，參以系爭委任契約存續期間為30月，約定報酬為66,000元，則每月服務費應為2,200元，是2期服務費用合計為4,400元（計算式：2,200元 $\times$ 2=4,400元），被告復未舉證提出尚有何其他損失，則本件經扣除被告上開服務費4,400元後，原告依系爭委任契約終止後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之委任報酬為61,600元（計算式：66,000—4,400=61,600元），要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61,6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白承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。如提起上

01 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
02 由（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
03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04 繕本，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
05 訴理由書，法院毋庸命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林祐安